附件2

《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

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序号122）措施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122）：加大回收处理力度。每家农药店配备回收桶，加大各回收站点的收储频次，田间地头回收站每周回收一次、农药门店回收点每两周回收一次，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%以上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31日前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苏琳琳 88266290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在《三亚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的基础上，形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长效机制，规范回收工作。2024年以来，安排工作人员多次对全市农药经营门店、田间地头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赤田水库周边等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检查、指导工作。加大各回收站点的收储频次，田间地头回收站每周回收一次、农药门店回收点每两周回收一次，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%以上。 |
| 验收意见 | 通过验收 |
| 工作成效 | 截止2024年11月底，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量约2153.24吨，回收处理量约99.83吨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为92.27%(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：使用量X5%=产生量，回收量再除以产生量)。 |